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竞价销售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单位：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 **数量** | 吨 |
| **品种** | | 早籼稻谷 | **等级** | 三级 |
| **入库年度** | |  | **单价** | 元/吨 |
| **产地** |  | | **包装** |  |
| **总金额** | 元 | | | |
| **存放地点** |  | | | |
| **交货方式** | 仓库堆边交货，买方自行组织搬运、运输车辆等，出库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买方负责。按仓库工作时间出仓。 | | | |
| **交货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二、质量标准：本批稻谷卖方提供样品在交易现场展示以供参考，交易标的质量、产地以仓库查看大样为准，买方已在竞价交易前查验过质量、品质、食品安全指标，本合同的签订视为买方对上述指标已认可，不得对上述各项指标、产地提出异议。同时签订《稻谷销售出库质量安全约定责任书》。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买方先支付稻谷货款后再办理提货，出库时需向卖方提供车辆信息证明材料或微信、短信等文字信息。买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付清全部货款。货款资金以转账卖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买方必须在中标之日起三日内与卖方签订合同，粮食全部要在交货期限内提货出仓完毕。

四、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发票凭证。

五、验收方式：数量以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验斤为准，包装粮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包皮作货。

六、费用承担：成交价为仓内提货价，出仓时由买方与第三方劳务装卸服务公司签订劳务费用支付合同及作业安全管理协议。买方在提货过程中要负责做好装运的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交货后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向买方收取15元/吨的出仓服务费（含过磅费、水电费、设备使用费、整理清扫费用等）。

七、违约责任：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次《交易公告》。如有任一方违约，违约方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买卖双方协商、交易中心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由卖方辖区人民法院按法律程序解决。

2、因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卖方不能履约的，由交易中心监督退回买方已付货款，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买方逾期提货，买方应在发生之日起５天内向卖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受阻、受影响情况，经卖方核实同意后，买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提货的，逾期所发生的一切风险概由买方自负，逾期20天内（含20天）按剩余标的的数量每天收取每吨0.5元的仓库占用费，逾期20天以上的，视为买方违约并放弃该标的，卖方将没收买方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剩余货物卖方重新组织拍卖。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结清费用时自然终止。

十、免责条款：不可抗力（暴雨、台风、地震、疫情或社会异常现象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买方人员、车辆及搬运工人必须服从卖方仓库的管理。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梅州市。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卖方收货款账户

收款单位：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华县支行

帐号:20344142400100000001801

电话：0753-4420713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2024年XX月XX日

稻谷销售出库质量安全约定责任书

买方：

卖方：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步加强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梅市发改〔2022〕146号）要求，与购买企业约定食品安全责任，避免食品安全风险。为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切实保障全市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双方共同约定如下：

1、买方单位于2024年XX月XX日在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竞价中标稻谷XXX吨，合同编号：XXX，卖方所销售出库的稻谷（三级）各项主要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粮食卫生标准均符合国家标准。

2、买方如果将稻谷再转卖给其他客户或作为食品原料加工，在转卖或加工过程中不容许添加、混合、掺杂其他品质的稻谷，加工企业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如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与卖方无关。

特此约定。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